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 規定裁罰原則

法規訂定目的及沿革

- ▶ 為使海關對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有一致性準據，爰訂定「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 112年11月27日財政部台財關字第1121028682號令訂定發布，自113年1月1日生效

關稅法 第 86 條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第14條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轉運、轉口貨物或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或違反**第26條第2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變更登記、證照之申請、換發、貨櫃及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或管理之規定者，由海關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關稅法 第 14 條

轉運、轉口貨物之通關，應填具貨物艙單、轉運申請書及其他轉運、轉口必備之有關文件，由運輸工具負責人、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承攬業者或財政部指定之業者向海關申報。

轉運、轉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第1項轉運、轉口貨物之申報方式、通關程序、管理、指定之業者與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就轉運、轉口貨物、貨櫃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關稅法 第 26 條

未完成海關放行手續之進出口貨物，得經海關核准，暫時儲存於貨棧或貨櫃集散站。

前項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應向所在地海關申請登記及繳納保證金；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保證金數額與種類、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證照之申請、換發、廢止、貨櫃與貨物之存放、移動、通關、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 為使海關對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有一致性準據，特訂定本原則。
- ▶ 貨棧業者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之裁罰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 前點附表依違反各辦法之違規行為態樣，審酌其應受責罰程度，按違章行為性質區分**3**類型，訂定相對應之裁罰基準。

前項各類型裁罰基準，依業者於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累進之罰鍰；裁處罰鍰時，並應依所定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前項所定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應以自海關最近查獲之違規(以下簡稱本次違規)行為日起前**1**年內違反各辦法同一條項(款)規定之次數，併本次違規計算。除本次違規案件外，應以受海關裁處警告或罰鍰，並經合法送達之違規案件，始納入採計。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因違規狀態持續有改正必要時，海關除依前**2**項規定裁處外，並應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裁處累進之罰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依法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 貨棧或貨櫃集散站業者於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前違規，應依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修正生效之關稅法裁處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本原則之規定；已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不適用之。

海關依附表計算違規次數時，應以本原則訂定發布生效後違規之案件，始納入採計。但依前項規定適用本原則之案件，按違規次數1次之基準裁罰。

前項違規次數應以每一登記證所載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為單位，個別計算；不同登記證所載之貨棧或貨櫃集散站縱屬同一業者，亦不得併計。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 違規案件符合行政罰法所定加重、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者，適用行政罰法相關規定，不適用附表。

違規案件依附表裁處罰鍰有評價不足或過重之情事者，得斟酌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情形，敘明理由，按表列罰鍰金額加重或減輕處罰，至各辦法法定罰鍰額之最高額或最低額為止。

違規案件經個案審酌認屬情節重大者，海關得裁處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不適用附表。

未規定於附表之其他違規案件，海關應依關稅法、行政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視個案情節輕重妥適裁處之。

海關依關稅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裁罰原則

- ▶ 行為後附表有變更時，依下列原則適用之：
 - (一) 行為後尚未裁處案件，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
 - (二) 依附表裁處而尚未確定案件，附表變更有利於受處分人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分人之規定。

貨棧業者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第一類型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下同)第19條第3項	未配合將整盤(櫃)進倉之空運出口貨物拆盤(櫃)供海關查驗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29條之1、關稅法第86條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AxB：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6,000元。 2. 2次：新臺幣1萬元。 3. 3次：新臺幣2萬元。 4. 4次：新臺幣3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5萬5,000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8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萬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3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5萬5,000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8萬元。
	第19條第4項	未依規定簽證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			
	第22條第1項	未依規定期限繕具、註銷或更正進口貨物短卸或溢卸報告			
	第22條第2項	未立即繕具破損貨物之損壞、變質或損失清單送海關查核			
	第24條	未具備存貨簿冊或電腦進倉總簿檔，即時詳實登載貨物動態			
	第25條第2項	未配合海關押存貨棧貨物至海關倉庫			

附表一

第二類型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下同)第7條第1項	未設置專用倉間存儲破損或貴重貨物；未明顯區隔逾期未報關、逾期未提領貨物之存儲場所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30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2條、關稅法第86條	裁罰查、貨物未短少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基準查、貨物未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1次：警告或新臺幣6,000元。 2.2次：新臺幣1萬元。 3.3次：新臺幣2萬元。 4.4次：新臺幣3萬5,000元。 5.5次：新臺幣5萬5,000元。 6.6次以上：新臺幣8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萬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3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5萬5,000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8萬元。
	第7條第2項	未設置轉口貨物專用倉間或未派專人監管			
	第13條	未於規定時間內將貨物進儲或提出貨棧			
	第14條	未依規定堆置貨棧內存貨			
	第15條第1項	未依規定辦理海、空運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進儲作業			
	第15條第3項	未依規定辦理進口或轉運、轉口貨物之點貨進倉作業			

第15條第4項	未依規定傳輸進(轉)口貨物之進倉			基準貳、貨物有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短少貨物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times C$ ：
第15條第5項至第8項	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物)之特定作業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新臺幣3萬元。 2. 2次：新臺幣4萬元。 3. 3次：新臺幣5萬5,000元。 4. 4次：新臺幣7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10萬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13萬元。
第16條	未依規定分別堆置存倉貨物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C)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第17條第1項	未經海關核准存儲貨物於貨棧之露天處所；未將存儲露天處所之進出口貨物分區堆置	裁罰貳、貨物有短少者： 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1. 主觀要件加權(B)：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第17條第2項	存儲貨物之露天處所未鄰接已登記之貨棧			2. 短少貨物加權(C)： (1) 非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C=1。 (2)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但非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管制進出口之物品：C=1.5。 (3)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以外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2。 (4)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3。
第19條第1項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物之點貨進倉、出具進倉證明或傳輸進倉訊息作業			
第19條第4項	未將出口退關貨物隔離堆置及明顯標示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第20條	未依規定辦理存棧貨物之移儲作業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4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5萬5,000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7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0萬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3萬元。

附表一

第二類型

第21條第1項	未依規定辦理存棧貨物之公證、取樣、看樣或必要之維護作業
第21條第2項	未依規定辦理存棧貨物之加做或更正標記、箱號或航空標籤號碼；未依規定辦理存棧出口貨物之重新包裝、加裝、打件等作業
第23條第1款至第3款	未依海關核發准單之指示及關務法規有關規定辦理各款所列事項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下同)第6條	轉口貨物未存儲於進口貨棧之轉口倉庫(間)
第8條第1項 或第2項	未依規定辦理特定轉口貨物之進儲、內陸移運或出口作業
第11條	未依規定監視非櫃裝轉運及轉口貨物裝入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第13條	未依規定辦理欲退回起運地轉口貨物之提領出棧作業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下同)第13條之1第1項	未依規定於必要處所設置監控系統；監控系統未具備規定應有功能、未能存檔30日以上或未維持運作正常；監控系統未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31條之1、關稅法第86條	裁罰查、貨物未短少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基準查、貨物未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_1 \times B$ 或 $A_2 \times B$ ： (一) 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條之1規定；第18條第1項或第19條第2項規定之依海關指示通知完成應辦理事項義務： 1.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_1)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1萬元。 (2) 2次：新臺幣2萬元。 (3) 3次：新臺幣4萬元。 (4) 4次：新臺幣6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9萬5,000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13萬元。 2. 除按基本罰鍰(A_1)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 $B=1$ 。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 $B=2$ 。 (二) 違反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13條之2規定；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2項或第5項規定之應確認海關放行訊息、應經海關核准，或應核對貨物相關資訊方准貨物提領出棧義務： 1.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_2)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2萬元。 (2) 2次：新臺幣5萬元。 (3) 3次：新臺幣9萬元。 (4) 4次：新臺幣14萬元。 (5) 5次：新臺幣20萬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27萬元。 2. 除按基本罰鍰(A_2)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 $B=1$ 。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 $B=2$ 。
第13條之1第2項	監控系統未於必要時依海關要求存檔至90日以上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4萬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6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9萬5,000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3萬元。
第13條之2第1款至第3款	未依規定實施門禁管制措施			
第18條第1項	未確認海關放行訊息或未核對貨物相關資訊即容任存棧進口、轉運或轉口貨物提領出棧；未依海關指示通知(例如：放行附帶條件)完成應辦理事項			
第19條第2項	未確認海關放行訊息或未核對貨物相關資訊即容任存棧出口貨物提領出棧；未依海關指示通知(例如：放行附帶條件)完成應辦理事項			
第19條第5項	未經海關核准或未核對貨物相關資訊即容任出口退關貨物提領出棧			

附表一

裁罰貳、貨物有短少者：

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基準貳、貨物有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短少貨物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times C$ ：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新臺幣3萬元。
2. 2次：新臺幣6萬元。
3. 3次：新臺幣10萬元。
4. 4次：新臺幣16萬元。
5. 5次：新臺幣25萬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38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C)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主觀要件加權(B)：

-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2. 短少貨物加權(C)：

- (1) 非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C=1。
- (2)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但非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管制進出口之物品：C=1.5。
- (3)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以外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2。
- (4)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3。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6萬元。
-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0萬元。
-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6萬5,000元。
-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5萬元。
-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38萬元。

備註：

- 一、經海關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之案件，於受處分人第3次屆期未改正時(即海關對同一案件欲為第4次處罰時)，海關得依裁罰基準裁處罰鍰或依法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於受處分人第4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時，亦同。
- 二、第二類型及第三類型裁罰基準壹(貨物未短少者)及基準貳(貨物有短少者)之違規次數應個別計算，不得併計。
- 三、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槍械類為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毒品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貨櫃集散站業者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與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裁罰基準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第一類型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同)第7條第10款	未依規定期限繕具進口進、註銷或更正進、轉運或轉口貨櫃(物)短卸或溢卸報告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27條、關稅法第86條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6,000元。 2. 2次：新臺幣1萬元。 3. 3次：新臺幣2萬元。 4. 4次：新臺幣3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5萬5,000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8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萬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3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5萬5,000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8萬元。
	第7條第11款	未配合海關押存集貨站存貨至海關倉庫			
	第7條第12款	未依規定期限檢具破損進口、轉運或轉口貨櫃(物)之事故證明單送海關查核			
	第7條第13款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櫃(物)之退關手續			
	第7條第14款	未依規定簽證出口貨物退關報告單			
	第7條第15款	貨櫃進出站時未於貨櫃(物)運送單註明進出站時間；貨櫃(物)進站逾海關規定時間時，未報請海關處理			

第一類型	第8條第1項	未具備貨櫃(物)存站紀錄簿冊或電腦進倉總簿檔，詳細立即登載貨櫃(物)動態；未配合海關檢查貨櫃(物)、簿冊或要求查閱、印取有關資料			
	第8條第2項	未配合海關要求傳送貨櫃(物)之存入、提出資料			
	第10條之1第1項	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不符第1款至第3款所列條件			
	第14條第3項	出口貨櫃(物)放行後，未配合海關之開櫃再驗作業			
	第14條第4項	未依規定對出口整裝貨櫃(物)過磅並查核重量供海關查核；出口貨物以併裝方式裝櫃者，未具正當理由經海關事先核准即於海關放行前先行裝櫃			

第二類型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內容	裁罰基準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同)第7條第2款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進出口合裝貨櫃之拆櫃進倉作業；經海關扣押之櫃裝貨物，未經核准即辦理拆櫃進倉作業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28條、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22條、關稅法第86條	裁罰查、貨櫃(物)未短少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基準查、貨櫃(物)未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6,000元。 2. 2次：新臺幣1萬元。 3. 3次：新臺幣2萬元。 4. 4次：新臺幣3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5萬5,000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8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萬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3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5萬5,000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8萬元。
	第7條第3款	未依規定辦理存站進出口合裝或整裝實貨櫃之移儲作業			
	第7條第4款	未於規定時間內將貨櫃(物)進儲或提出集散站或其站內倉庫			
	第7條第5款	未依規定分別分區堆放存站之進出口、轉運實貨櫃及空貨櫃			
	第7條第6款	未依規定分別堆置存倉貨物			
	第7條第7款	未經海關核准存放貨物於集散站之空地；未將存放空地之進出口、轉運貨物分區堆置			

附表二

第二類型	第7條第9款	未依規定辦理存站貨物之公證、取樣、看樣或必要之維護作業			基準貳、貨櫃(物)有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短少貨櫃(物)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times C$ ：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新臺幣3萬元。 2. 2次：新臺幣4萬元。 3. 3次：新臺幣5萬5,000元。 4. 4次：新臺幣7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10萬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13萬元。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C)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主觀要件加權(B)：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2. 短少貨物加權(C)： (1) 非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C=1。 (2)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但非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管制進出口之物品：C=1.5。 (3)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以外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2。 (4)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3。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4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5萬5,000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7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0萬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3萬元。
	第9條第1項第1款	未依規定將轉口貨櫃拆櫃進倉			
	第9條第1項第2款或第3款	未依規定辦理特定轉口貨櫃(物)之進儲、內陸移運或出口作業			
	第9條第1項第4款	未劃定特別區域堆置轉口貨櫃或未依海關要求加設隔離設施			
	第9條第1項第5款	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之進儲或出口作業			
	第9條第1項第6款	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之加裝、分裝或改裝作業			
	第9條第1項第7款或第8款	未依規定辦理轉口貨櫃(物)之特定作業			
	第9條第2項或第3項	未依規定辦理多國貨櫃(物)集併作業			
	第12條第2項第1款	未依規定辦理海運貨櫃進儲作業			

裁罰貳、貨櫃(物)有短少者：
存站貨櫃(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附表二

第二類型

第12條第2項第2款	未依海關指示通知(例如：放行附帶條件)完成應辦理事項
第12條第2項第3款	未列印貨櫃(物)運送單或未驗明貨櫃標誌、號碼及封條無訛後，再憑以點收進站
第12條第2項第4款	未依規定至海關核可平臺登錄貨櫃動態訊息
第14條第1項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櫃(物)之進儲、出具進倉證明或傳輸進倉訊息作業
第14條第2項	出口貨櫃(物)放行後，未依規定辦理貨櫃加封作業或未列印貨櫃(物)運送單
第16條	未依規定辦理出口貨櫃(物)之開櫃加裝、分裝或改裝作業
第21條第1款及第2款	未依規定辦理外銷國產貨櫃之進倉手續
轉運及轉口貨物通關管理辦法(下同)第6條	轉口貨櫃(物)未存儲於集散站內之轉口倉庫(間)或轉口櫃專區
第11條	未依規定監視非櫃裝轉運及轉口貨物裝入保稅運貨工具或其他經海關核准之運貨工具
第13條	未依規定辦理欲退回原起運地轉口貨櫃(物)之提領出站作業

附表二

	違反法條	違規行為	裁罰法條	裁罰標準
第三類型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下同)第7條第8款	未確認海關放行訊息或未核對貨櫃(物)相關資訊即容任存站進口或轉運貨櫃(物)提領出站		
	第7條之1第1項	未依規定於必要處所設置監控系統；監控系統未具備規定應有功能、未能存檔30日以上或未維持運作正常；監控系統未連線至海關辦公室或其他場所	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29條之1、關稅法第86條	裁罰查、貨櫃(物)未短少者： 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7條之1第2項	監控系統未於必要時依海關要求存檔至90日以上		
	第7條之2第1款至第3款	未依規定實施門禁管制措施		
				基準查、貨櫃(物)未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_1 \times B$ 或 $A_2 \times B$： (一) 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之1規定： 1.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_1)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1萬元。 (2) 2次：新臺幣2萬元。 (3) 3次：新臺幣4萬元。 (4) 4次：新臺幣6萬5,000元。 (5) 5次：新臺幣9萬5,000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13萬元。 2. 除按基本罰鍰(A_1)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 違反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第7條第8款或第7條之2規定： 1.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_2)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警告或新臺幣2萬元。 (2) 2次：新臺幣5萬元。 (3) 3次：新臺幣9萬元。 (4) 4次：新臺幣14萬元。 (5) 5次：新臺幣20萬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27萬元。 2. 除按基本罰鍰(A_2)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萬元。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4萬元。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6萬5,000元。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9萬5,000元。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3萬元。

附表二

裁罰貳、貨物有短少者：

存棧貨物因非法提運、遺失、遭竊或其他原因而短少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3次仍未完成改正或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基準貳、貨櫃(物)有短少者：

一、依違規次數及主觀要件、短少貨櫃(物)加權事實裁處，罰鍰額度計算方式為 $A \times B \times C$ ：

- (一) 依最近1年內之違規次數，裁處警告或基本罰鍰(A)如下；如有違規狀態持續之情形，並應命限期改正：
1. 1次：新臺幣3萬元。
 2. 2次：新臺幣6萬元。
 3. 3次：新臺幣10萬元。
 4. 4次：新臺幣16萬元。
 5. 5次：新臺幣25萬元。
 6. 6次以上：新臺幣38萬元。
- (二) 除按基本罰鍰(A)裁處外，再依下列主觀要件加權事實乘以加權倍數(B、C)作為最終罰鍰額度：
1. 主觀要件加權(B)：
 - (1) 經查明出於過失違反：B=1。
 - (2) 經查明出於故意違反：B=2。
 2. 短少貨物加權(C)：
 - (1) 非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C=1。
 - (2)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但非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管制進出口之物品：C=1.5。
 - (3)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以外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2。
 - (4) 屬海關緝私條例所稱管制物品，且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C=3。

二、依前點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按次裁處罰鍰如下，並再命限期改正：

- (一) 第1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6萬元。
- (二) 第2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0萬元。
- (三) 第3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16萬5,000元。
- (四) 第4次屆期未改正：新臺幣25萬元。
- (五) 第5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新臺幣38萬元。

備註：

- 一、經海關命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之案件，於受處分人第3次屆期未改正時(即海關對同一案件欲為第4次處罰時)，海關得依裁罰基準裁處罰鍰或依法停止6個月以下進儲貨櫃及貨物或廢止其登記；於受處分人第4次以上屆期未改正時，亦同。
- 二、第二類型及第三類型裁罰基準壹(貨櫃【物】未短少者)及基準貳(貨櫃【物】有短少者)之違規次數應個別計算，不得併計。
- 三、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規定公告「管制物品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中槍械或毒品類之管制進出口物品：槍械類為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毒品類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